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新	邱卫东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传真	0533-3089666	0533-3089666	
电话	0533-3088888	0533-3088888	
电子信箱	sz000655@163.com	sz000655@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642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48.93%；实现利润总额578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97.86%；实现净利润525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97.56%。收入与利润的降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市场价格、子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均完成全年计划，报告期内年共生产铁精粉137.38万吨，销售129.17万吨；生产铜精粉金属量1351吨，销售1435吨；生产钴精粉金属量67吨，销售93吨；生产球团6.97万吨，销售6.82万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786,416,931.70	1,539,792,556.14	-48.93%	1,637,227,5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7,902.33	209,146,678.60	-95.00%	261,671,5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83,242.01	115,110,286.90	-173.74%	263,735,0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2,036.02	245,000,069.26	-85.55%	100,954,72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35	-95.0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35	-95.00%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6.78%	-6.45%	9.0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3,430,065,636.09	3,667,212,579.72	-6.47%	3,594,836,87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1,658,352.48	3,164,286,246.01	0.23%	3,012,285,857.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763,404.53	247,996,952.26	198,127,001.44	149,529,5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6,225.75	-2,880,595.15	-20,369,090.92	71,873,8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14,565.22	-4,984,427.88	-20,464,896.23	-20,142,9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8,066.29	-38,701,914.03	69,801,224.24	-22,135,340.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815,432				
周强光	境内自然人	0.44%	2,615,193				
赵萌	境内自然人	0.39%	2,295,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其他	0.34%	1,999,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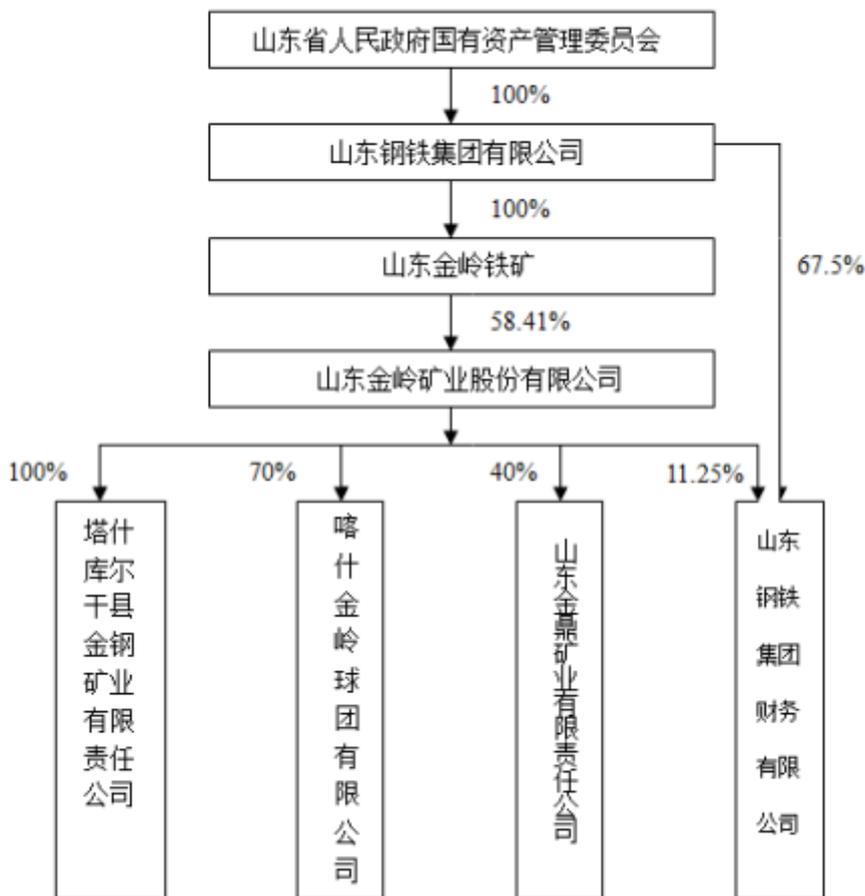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王艳珍	境内自然人	0.27%	1,614,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3期博道目标缓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6%	1,560,000			
吴堉衍	境外自然人	0.26%	1,531,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5%	1,510,8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堉衍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1,300 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合计持 1,531,300 股;周强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21,000 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94,193 股,合计持 2,615,193 股;赵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95,800 股,合计持 2,295,800 股;王艳珍通过普通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614,500 股,合计持 1,614,500 股;前十名其他股东皆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国内国际经济形势依然低迷，社会需求处于低端，短期内难以有大的恢复和提升。一年来，市场形势急剧恶化，严峻程度前所未有，企业逐渐陷入亏损困境，严峻的市场形势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巨大困难，严重冲击了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铁精粉价格大幅度下滑，国内众多中小铁矿石企业处于倒闭、破产和关停的状态，部分大的矿山企业，也在艰难维持现状，同时努力寻求脱困途径。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上下干部员工在公司领导的坚强领导下，统一思想和奋斗目标，团结一心，奋力拼搏，逆势而为，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面对产品价格多变的市场，公司营销部门认真研判市场趋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密切关注港口外矿、国内精粉的供求信息和价格变动，准确掌握用户需求情况，及时针对市场运行调整营销策略，在一路下行的市场行情中把控节奏，采取“巩固好、发展好、联络好、开发好”四好原则，精心构建营销网络，实施灵活营销，采取价格和销量捆绑的策略，实现了主动营销的目标；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协作优势，借助集团公司有力平台，实现了产销平衡和效益最佳化；坚持稳健经营，加大回款力度，保证资金安全，降低了市场风险，并注重经营风险防控，根据客户规模、信誉、资金状况、购货方式，分类制定营销策略，合理确定欠款警戒线，对重点欠款单独研究回款方式，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资金安全。针对市场需求萎靡不振的局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根本，突破传统的经营模式，进一步发挥企业信誉和产品质量优势。

为提升企业整体运营质量，公司扎实开展了“运营转型、管理提升”活动，深化内部改革，突出技术创新，大力推行精益运行，持续强化降本增效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642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48.93%；实现利润总额578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97.86%；实现净利润525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97.56%。收入与利润的降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市场价格、子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均完成全年计划，报告期内年共生产铁精粉137.38万吨，销售129.17万吨；生产铜精粉金属量1351吨，销售1435吨；生产钴精粉金属量67吨，销售93吨；生产球团6.97万吨，销售6.82万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铁精粉	659,476,370.05	49,059,741.27	7.44%	-37.05%	-87.54%	-30.14%
铜金属	54,931,953.10	41,820,124.53	76.13%	-32.50%	-37.63%	-6.26%
钴金属	1,286,500.51	-723,440.60	-56.23%	38.66%	-522.18%	-74.70%
机械加工	9,274,326.12	-9,324,953.52	-100.55%	-46.30%	-24.25%	-29.26%
球团矿	41,911,660.26	263,596.40	0.63%	-88.72%	-99.51%	-13.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的变更事项为：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建筑物	10-30年	15-35年
机器设备	4-20年	10-22年

2、应收款项中的“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政策”变更

账龄	变更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5	10	5
1至2年	30	10	30	10
2至3年	50	30	50	30
3至5年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根据董事会议案要求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未来适用法进行账务处理。

2、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在抓好技改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大设备维修投入，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等进行定期修缮，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因此，董事会认为该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国有钢厂企业，客户回款较好，经测算账期在3-6个月，并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导致金岭矿业2015年4-12月固定资产折旧额计提减少2,123.40万元，根据公司现有的应

收款项余额情况预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减少2,010.50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企业所得税税率 25%），预计将增加2015年度净利润3,100.43万元。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备字[2015]第3-00013号《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5、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8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远清_____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